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拟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程华

周昆

韩灵丽

2022年10月27日